四十年三代接力

“李瑞普法”点亮乡亲们的生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张学存

“我们家30多年出了2个博士生、5个硕士生、13个本科生，有18人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这都得益于我们良好的家风，得益于我父亲办夜校普法，教乡亲们学法、守法过好日子，留给我们的影响。”这是平乡县退休老干部李林章经常说的一段话。

第一代：李瑞办夜校誉满家乡

“第一代”李瑞老人

李瑞，李林章的父亲，平乡县窦冯马村人，1921年出生，中共党员，20世纪四十年代参加工作，早年在三合镇后四街小学担任校长，后在县教育科工作。他是平乡普法战线的老典型、老模范。虽然已过世多年，但他的模范事迹乡亲们至今记忆犹新。

李瑞1983年离休回乡后，听到在村里当党支部副书记的三儿子李林辉说了一件事：前几天，村里一名群众跑到广宗县偷了一头耕牛，当晚宰杀贩卖后便躲了出去。被盗者多次找到村里，让村干部解决此事，最后村干部们让偷牛村民拿600元钱作为赔偿，私下了结，大家都很乐意。这件事对李瑞触动很大：村民不守法，村干部也不懂法。他们处理问题还在用传统的习俗，看起来是保护了村民，但长此以往，坏人坏事得不到惩处，甚至还得到保护支持，村里的风气一定会变坏。村民不知法、不守法，哪有好日子？这样的事还有很多，李瑞再也坐不住了，他下定决心要给村里的人普法。说干就干，李瑞自费在家里办起了普法阅览室，并订阅报纸、刊物等，发给村民、企业员工学习。

1986年4月，李瑞根据村里干部群众越来越迫切的学法兴趣和需求，经大家商量，决心利用晚上的时间为大家开办一所普法夜校。因没有专门学过法律，为讲好普法课，李瑞自学法律。他以蚂蚁啃骨头的毅力学完了河北省法律自修函授的全部教程。普法夜校正式开学后，他边学边讲，讲课中尽量把那些专业术语口语化，让乡亲们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随着听课的人越来越多，李瑞便拉上了儿子一起普法，并作了分工：大儿子李林章在县法院当法官，法律知识懂得多、课讲得好，让他当兼职教师；三儿子是村党支部副书记，群众威信高，让他跑前跑后当组织者；小儿子李林谦在家打扫卫生，为学员搞好服务工作。从1986年4月到1987年底，一年多的时间，他们从刑法、刑事诉讼法讲起，一直把“九法一条例”讲完。通过学法考试，大部分村民得分都在60分以上，李瑞自掏腰包为22名90分以上的学员发了奖品。他还把奖励学习好的学员这一做法，当作一项制度延续了下来。

普法夜校的诞生，为全村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小青年们也开始看法治书籍，以懂法律知识为荣。全村组织起了58个普法小组，人人学法用法，开展法律知识竞赛；全村88个企业摊点，个个守法经营。1985年，李瑞光荣出席河北省文化户模范代表会议，并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河北省委省政府颁发的普法先进个人奖。1986年，邢台地委号召全区人民向李瑞学习。

第二代：兄弟齐心 普法路上不松劲

1998年，李瑞因病逝世。普法夜校是停下来，还是办下去的问题，摆在哥儿几个面前。老三李林辉认为：“普法夜校很受群众欢迎，应该办下去。”老五李林谦说：“我是父亲最小的儿子，我知道他老人家的愿望就是能让乡亲们平平安安过太平日子。”老大李林章表态：“父亲教导咱们要孝敬，那么什么是孝敬呢？我觉得把父亲这所学校办下去就是最大的孝。”三兄弟一拍即合。李林辉辞去村党支部副书记的职务，专心管理普法夜校；李林章和在村里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李林谦兼任教师，夜校继续开课。

2001年，李林章从县司法局退休回乡，他最大的愿望是，什么事都不再干了，专门协助两个弟弟办好夜校。李林章曾做过法官、检察官，还担任过司法局局长，几十年一直工作在政法战线，对法律比较精通，退休后有许多学校、工厂、机关单位想邀请他继续发挥余热，都被他婉言谢绝。他一心回到家乡为乡亲们普法。他的口才较好，讲起课来生动形象，深入浅出，能把枯燥抽象的法律

“第二代”李林章老人在讲法治课

名词讲得通俗易懂，引人入胜。参加夜校学习的学员从本村增加到张冯马、寻召等周边村。夜校由过去的一周一开课，变为一周两开课；课堂从自家发展到农村小学及乡里的初级中学。

从1998年至今，20多个年头，三兄弟普法初心没有变，普法夜校始终为乡亲们讲法治教育课。如今，李林章年近80岁，除在本村和邻村为乡亲们普法外，还经常受邀讲课；现在他还学会了用微信、微博在网上普法。李林辉被县直部门聘为法律顾问。李林谦成为调解行家能手，被丰州镇政府聘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第三代：返乡接力“李瑞普法”初心不改

“第三代”李泽晓向村民讲法治课

“李瑞普法”，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李瑞的第三代普法人李泽晓。李泽晓是李瑞的孙子、李林辉的儿子。儿时的他，经常听到、看到爷爷、伯伯和爸爸坐在一起讨论关于法律的事，经常跟着他们到乡亲们家里讲法律、做工作。那时，他还不明白为什么，但他清楚一点，就是家里的长辈们在村里是很受尊重的人。长期的耳濡目染，使他对法律产生了兴趣，大学最终选学了法学专业。

1999年，李泽晓大学毕业，主动选择回村当一名教师，很多人不解地问他：“凭你的能力，找个好单位、好岗位，理所当然，怎么就回村了？”但李泽晓有他的理由，回村当教师为乡亲们普法是小时候对爷爷许下的诺言，他一定要兑现；他要学着叔叔、伯伯为父老乡亲普法，做一些调解服务的实事，来回报爷爷小时候对自己的关爱和教育。

作为80后大学生的李泽晓，在普法宣传上有着自己的想法和做法。他在继承祖辈、父辈对普法的执着、严谨、认真的基础上，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变普法夜校为网上普法、在小学课堂上普法。他在村里建立了“李瑞网上普法群”，村民们可以通过微信在手机、电脑上学习法律知识。为了让村民们对学法产生兴趣，他还制作了微信短视频以案说法，让大家手指一点，就可以轻松愉快地学到法律知识。在普法的同时，在父辈的指导下，他还为村民做一些调解工作。目前，他在调解工作中能独当一面，2019年被聘任为村里的人民调解员。

从夜校开课算起，“李瑞普法”已近40年。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李瑞普法”得到了乡亲们的赞扬，在平乡已成为一个响亮的品牌。受“李瑞普法”以及李瑞良好家风的影响，窦冯马村乡风朴素，村民遵纪守法，干事创业氛围浓厚，是当地有名的富裕文明小康村。2019年国庆节前夕，“李瑞普法”家庭被评为“普法模范家庭”“平乡好人家庭”。

普法聚焦

一起来学民法典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让民法典深入人心

河北法制报讯 （杨璐）“侵占通道引发纠纷如何解决、高空抛物谁来担责……”最近，这些话题成为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职工茶余饭后热议的焦点。原来，是刚刚举办的一场民法典讲座让大家将一些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在民法典中找到了答案。

近期，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当前全民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积极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活动邀请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教授郑颖为全局干部职工作民法典讲座。郑颖从民法典出台的时代意义、创新与特点以及主要内容与亮点对民法典进行了解读，同时结合与生活相关的实际案例进行了诠释，内容丰富、内涵深刻，对深入学习民法典有很大的指导作用。

据悉，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把7月作为民法典学习宣传月，制定了活动方案，并将民法典的学习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学习的基础上，他们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组织的民法典网上竞答活动，提高学习效果。为了营造宣传氛围，该局在机关办公楼大屏幕播放民法典宣传口号，同时在办公楼的楼道张贴民法典宣传画报，让民法典深入人心。为了让干部职工对民法典有更具体、更翔实的学习和运用，他们购买了民法典书籍200余册，既有法律条款，又有案例分析，便于大家更好地理解与使用。

通过近期的学习与宣传，该局干部职工对学习宣传民法典的重要性认识有了进一步提高。大家表示，在今后的生活和工作中，一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用法的能力，为建设和谐稳定文明社会、打造城市文明标杆贡献力量。

近日，临西县司法局副局长任玉涛带领4名律师到大刘庄乡前闫村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为该村群众代表阐释民法典新规定、新精神，积极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图为学习现场。 董立静 摄

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开展普法活动

进村入户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高迎朝）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王快镇司法所组织各社区大力开展民法典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全力营造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活动中，司法所工作人员同社区干部一起，在各社区街道醒目位置悬挂民法典宣传条幅，向过往群众及沿街商户发放宣传册，讲解民法典中与大家息息相关的主要内容和亮点解读，并组织各社区设置民法典知识宣传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良好思维习惯。

据介绍，通过此次普法宣传，旨在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规范，切实提高群众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宣传活动，让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既学习法律知识，又提高法治意识。

国网魏县供电公司

多措并举学习宣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张晓涛）为全面学习宣传民法典，不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国网魏县供电公司内外结合，多举措精准学习宣传民法典。

对内结合疫情期间的注意事项，该公司制作了微信小程序进行学习宣传，小程序分为民法典知识题库学习及民法典知识答题两部分。员工可随时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民法典知识培训答题。到目前，全公司答题率达到100%，正确率达到96%。通过微信小程序进行学习、答题，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疫情期间因考试聚集带来的风险。

该公司对外采用发放群众喜闻乐见的“广告扇”的方式学习宣传民法典，并将民法典知识概要印刷到2021年日历上，向群众发放宣传，强化宣传效果。

平泉举办“七五”
普法书法美术作品展

推动法治平泉 平安平泉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孟凡勇）7月27日，由平泉市司法局主办，市融媒体中心、市书法家协会、市美术家协会承办的“七五”普法书法美术作品展在市行政中心拉开帷幕。

本次展览共征集书画作品稿件100余件，经平泉市书协、美协专家严格评审，最终评出参展书法作品46件、美术作品18件。

据介绍，开展此次书法美术作品展，旨在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部署和“七五”普法规划，全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法律素养，推动“法治平泉”“平安平泉”建设。本次展览主题明确，内容积极健康，突出法律元素，使艺术作品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渗透，具有教育警示意义，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参展过程中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连日来，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路社区持续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发放宣传册、明白纸等宣传资料，向辖区居民讲解扫黑除恶有关知识，公布举报电话，鼓励居民积极提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图为宣传现场。 李敏 摄

孩子非亲生，“父亲”的权益如何救济

王先生咨询

自己与妻子于六年前离婚，婚后儿子由自己抚养。因怀疑儿子并非亲生，独自带着儿子前往鉴定机构做了亲子鉴定，鉴定机构给出的鉴定结果是排除生物学亲子关系。现在咨询一下，如果不是亲生的儿子，自己的权利及利益如何救济？

孙亚男律师解答称

离婚后发现孩子非亲生主要是指夫妻一方（一般是男方）认为另一方生育的孩子为双方的亲生子女并尽抚养义务，但离婚后才发现，孩子与自己并无血缘关系。作为不知情而抚养非亲子的无过错方，可以起诉确认非亲子关系，并请求返还所支付的抚养费、重新分配财产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养费的复函》中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与他人通奸生育子女，隐瞒真情，另一方受欺骗而抚养了非亲生子女，其中离婚后给付的抚育费，受欺骗方要求返还的，可酌情返还；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受欺骗方支出的抚育费用应否返还，因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尚需进一步研究。

（承德市司法局 供稿）

以案释法